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公安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连发改收费发〔2023〕280号

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公安、财政、住建、交通、市场监管部门，市区
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5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市区机动车设施收费管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明确市区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管理形式

- 1.依法施划设置的市区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政府定价。
- 2.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经营性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经营性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4.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收费管理，具体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连发改收费发〔2020〕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市区机动车停车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 1.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服务收费按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路段实行差别定价。

车辆类型由公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分为蓝牌照（含黑色、新能源，下同）、黄牌照（含新能源，下同）和摩托车（含蓝牌、黄牌）三种类型。

道路停车泊位计时时段分为白天时段（8:00至20:00）和夜间时段（20:00至次日8:00）。

路段划分为一类区、二类区及三类区3个区域，具体分类见附件2，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等因素对区域的划分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

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音乐馆、体育场馆和养老院等社会公共活动和福利机构设置的机动车停车场或为其配套服务的停车场执行三类区标准。

2.道路停车泊位实行计时和包月收费，收费标准仍按照连发改收费发〔2021〕397号文件执行，具体见附件3。

(1) 计时收费停放时间未足15分钟的按15分钟计算。

(2) 设置24小时内连续停放累计计时最高收费标准。

(3) 住宅小区周边的道路停车泊位面向小区业主、附近单位人员停车，可采取包月方式收费，具体由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性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计次、计时或包月收费等方式，收费标准仍按照连价服〔2016〕182号文件执行，具体见附件4。

(1) 实行计次收费的停车场，按车辆进入停车场的的时间，对应收费标准计次收费。每次时限12小时，超过12小时重新计次。

(2) 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场以2小时为计费单位。计时停车超过30分钟后开始收费，收费由首次计费时段和后时段组成，设置24小时内连续停放累计计时最高收费标准。

(3) 车辆长期停放可以实行包月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各停车场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5) 鼓励旅游景点停车收费采用计次方式收取。

4.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车辆停放费：

- (1) 机动车停放不足 30 分钟的；
- (2) 新能源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不足 1 小时的；
- (3) 医院配建停车设施针对就诊病人车辆停放不足 1 小时的；
- (4) 夜间时段（20: 00 至次日 8: 00）在道路停车泊位内停车的；
- (5) 在法定工作日规定工作时间内办理公务、业务，需在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设施内临时停放的；
- (6) 举办大型公益性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停放的；
- (7) 执行公（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
- (8)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按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而临时停放的车辆；
- (9) 下肢残疾人驾驶专用车辆停放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停车场实际情况，对于供需缺口大、矛盾特别突出的区域，停车收费标准及减免政策另行发文制定。

三、明确市区停车设施收费实行批复备案制度

1. 经营性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连政规发〔2021〕1号）文件要求执行，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门核发的经营性停车场备案通知书，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批复或备案。

2.经营性停车场在开业、合并、分立、迁移、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停业、歇业，以及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收费情况变更时，经营者应按要求到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合法手续。

3.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可以参照政府指导价制定调整标准，由经营者、管理者依法自主制定，调整实行提前向社会公示，同时报市发改部门备案。

四、明确市区其他停车收费管理要求

1.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各类停车设施应当对新能源汽车停放实行减半收费的优惠政策，并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各类停车设施对新能源汽车停放收费实行相应的优惠政策。

2.鼓励参加停车资源共享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免费向社会开放。如确有管理要求需适当收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政府指导价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3.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经营性停车场鼓励实行前述相关免收车辆停放费规定。

4.停车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停车设施出入口或者交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表），具体样式见附件5，供制作公示牌（表）时参照。

5.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规定提供合法收费票据。停车收费为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2〕5号）

2. 机动车停放服务区域划分

3. 政府指导价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

4.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5. 停车收费公示牌（表）参照样式



2023 年 8 月 10 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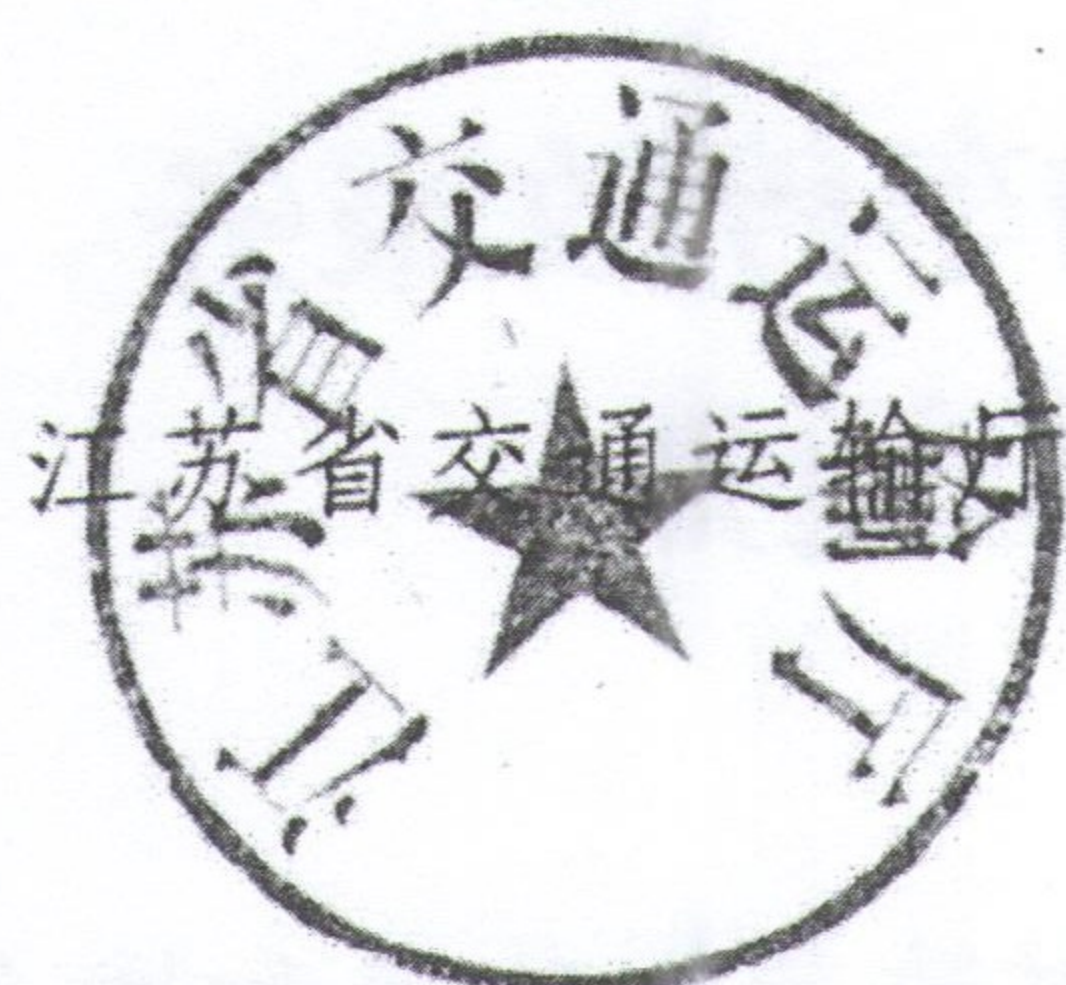
苏发改规发〔2022〕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要求，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设施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设施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设立的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设施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专用停车设施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小区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依法施划设置的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五条 按照停车设施的性质和特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停车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其他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下列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一) 依法施划设置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 (二) 机场、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等，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 (三)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学校、医院、公共体育文化等事业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 (四) 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 (五)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 (六) 接收因交通事故（故障）、交通违法等原因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车辆停放的停车设施；
- (七) 业主大会成立前的住宅小区停车设施；
- (八) 其他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省停车收费管理工作。

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收费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收费政策实施、收费行为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供需状况、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停车资源集约利用等因素,建立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收费定价机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适时开展停车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停车收费定价机制。

第九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提出建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当地停车收费定价机制确定。

第十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运营成本、供需状况、服务条件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

第十一条 停车收费按照规定区分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占用时长等,实行差别化收费。

差别化收费可以采取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辆高于小型车辆等方式实施。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枢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可以实行收费优惠。

第十三条 停车收费按照机动车停放实际占用的泊位数计算,可以采用计时、计次、包月、包时段等方式收取。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的,可以采用累计递增的计时方式收费。

住宅小区周边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面向小区业主停车,可以采用包月方式收费。

鼓励旅游景点停车收费采用计次方式收取。采用计时方式收费的,应当设置当日停车收费最高限。

第十四条 机动车短时停放的给予一定时长免收停车费用。免费停车时长由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

鼓励机场、车站、码头、医院、学校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适当延长免费停车时长。

第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设施错时共享,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并适当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免收停车费:

(一)执行公(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

(二)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按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而临时停放的车辆;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残疾人合法驾驶机动车停车费。

第十八条 鼓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对新能源汽车停放实行收费优惠。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扣留或者处置车辆在法定处

理期限内的停车费，由实施强制措施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推动车辆号牌自动识别，推广应用电子交费平台，实现停车信息共享，促进停车智能化发展。

第二十一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收取停车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

第二十二条 下列停车收费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一）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 （二）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 （三）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有偿开放的停车设施；
- （四）其他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第二十三条 鼓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通过网络、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公开收费标准、停车费收入和支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停放者停放车辆时，应当服从引导、停车入位，按照规定交纳停车费。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或者未提供收费票据获取渠道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绝交纳停车费。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停车收费信用管理。鼓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车主，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

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六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停车设施出入口处或者交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主动标明收费主体、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泊位数量、服务电话、免费停车时长、优惠减免政策、监督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收费标准,提前向社会公示,并告知当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第二十八条 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停车服务行业管理规则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合法诚信经营,建立健全与停车收费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私自圈地、划片收取停车费。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经营、私自圈地、划片收取停车费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对收费标准涨幅较大、调价频次过高或者社会反映集中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规范收费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

处：

- (一)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 (二)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的；
- (三) 实施价格串通、价格垄断的；
- (四) 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不按照明码标价公示内容收费的；
- (五) 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 (六) 不执行收费减免或者其他优惠政策收费的；
- (七)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收费，具体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止。《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机动车停放服务区域划分

序号	区域	范围
1	一类区	海州区凌洲路、人民路、盐河路、海宁路、东盐河路围合区域；连云区海棠路、海滨大道、中山路、院前路、大港路围合区域；连云港站地下停车场。
2	二类区	海州区新海路、秦东门大街、九岭路、学院路、朝阳路、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振华路、解放路、凌洲路（不含）、海连路（不含）、东盐河路（不含）、海宁路（不含）、盐河路（不含）围合区域；连云区大港路、院前路（不含）、中山路、港城大道、新光路、黄海大道、平山路围合区域，花果山大道、昌圩路、跃湖路、东方大道围合区域。
3	三类区	一类区、二类区以外的区域。（以上道路围合区域除备注外均含该道路）

附件 3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区域	车辆类型	计时收费标准 (元/15 分钟)			道路停车泊位可 采取包月收费 (元/月)
		白天时段 8:00 至 20:00	夜间时段 20:00 至次日 8:00	24 小时	
一类区	蓝牌照	1	免缴	30	200
	黄牌照	1.25	免缴	45	
二类区	蓝牌照	0.75	免缴	25	150
	黄牌照	1	免缴	35	
三类区	蓝牌照	0.5	免缴	20	100
	黄牌照	0.75	免缴	30	
摩托车		0.5	免缴	6	

附件 4

政府指导价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

区域	车辆 类型	计次收费（元/次）	计时收费（元/2 小时）		
		12 小时	首时段	后时段	24 小时
一类区	蓝牌照	10	6	4	20
	黄牌照	15	8	6	40
二类区	蓝牌照	8	4	3	15
	黄牌照	12	6	4	25
三类区	蓝牌照	5	3	2	15
	黄牌照	10	5	3	20
4A 及以上 旅游景区	蓝牌照	15	10	5	50
	黄牌照	25	20	10	80
摩托车		2	2	2	4

附件 5

停车收费公示牌（表）参照样式

P	停车收费公示牌		
	停车设施名称:		
	停车设施地址:		
	经营单位:		
	区域:	车位数:	
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计时/计次	备注
	黄牌照		
	蓝牌照		
优惠减免政策			
经营单位服务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热线: 12345 市公安局: 96122

备注: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参照样式自行制作和使用公示牌。建议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公示牌采用蓝底白字,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公示牌采用绿底白字。

抄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